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Perfect Ace Global Limited及Ace Advantage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買家)與Weike (G) Management Pte Ltd.及傅寶聯拿督(作為賣家)(「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威科(G)管理澳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69,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實施、採取、進行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程序、行動、事情及相關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鑑（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ALAKRISHNAN Narayanan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除批准程序性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吳國倫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及林哲瑩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及吳坤林先生。